# 论平面图形的平衡

Ŧ

"我给出如下公设:

- 1. 相等距离上的相等重物是平衡的,而不相等距离上的相等重物是不平衡的,且向距离较远的一方倾斜.
- 2. 如果相隔一定距离的重物是平衡的, 当在某一方增加重量时, 其平衡将被打破, 而且向增加重量的一方倾斜.
- 3. 类似地,如果从某一方取掉一些重量,其平衡也将被打破,而且向未取掉重量的一方倾斜.
  - 4. 如果将全等的平面图形互相重叠,则它们的重心重合。
- 5. 大小不等而相似的图形,其重心在相似的位置上,相似图形中的相应点亦处于相似位置,即如果从这些点分别到相等的角作直线,则它们与对应边所成的角也相等.
- 6. 若在一定距离上的重物是平衡的,则另外两个与它们分别相等的重物在相同的距离上也是平衡的.
  - 7. 周边凹向同侧的任何图形,其重心必在图形之内。

### 命 题 1

#### 在相等距离上平衡的物体其重量相等.

设物体的重量不相等,在不等重的两者之间,从较重者中取

掉差额,剩余的物体将失去平衡 [公设 3]. 这是矛盾的. 因此,物体的重量一定相等.

# 命题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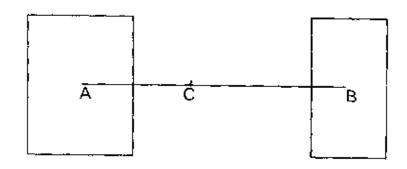
距离相等但重量不等的物体是不平衡的,而且向较 重的一方倾斜。

在不等重的两者之间,从较重的一方取掉差额,则相等的剩余物体将处于平衡状态「公设1].因此,当我们再添加物体使两边重量不等时,这些物体将失去平衡,而且向较重的一方倾斜「公设2].

# 命题3

若重量不相等的物体在不相等的距离上处于平衡状态,则较重者距支点较近.

设 A、B 是重量不相等的两个物体( 让 A 是较重者),且分别在距离 AC、BC 相对 C 平衡.



则 AC < BC. 否则,从 A 处取掉重量 (A - B).则其剩余部分将向 B 端倾斜 [公设 3].但这是不可能的,因为 (1) 若 AC =

CB, 其相等的剩余物体将是平衡的, 或(2) 若 AC > CB, 它们将向距离较远的一方 A 倾斜「公设 1】.

所以 AC<CB.

逆命题,若物体是平衡的,且 AC < CB,则 A > B.

# 命题 4

若两个物体的重量相等但重心不同,则其总体的重 心在它们的重心连线的中点上。

[这 命题可依据归谬法从命题 3 获证 阿基米德假定两者总体的重心在两者各自重心的连线上,并说明这一结论在 (προδεδεικται) 之前已被证明 · 这是提示在杠杆上 (περιζυγων) 对上面论述是无疑问的 · ]

# 命 题 5

若三个等重的物体的重心在一条直线上,且其间距相等,那么这一系统的重心将与中间物体的重心**重**合.

「此命题可由命题 4 立即得证.]

推论 1 对任意奇数个物体,如果它们是与最中间的物体等 距的等重物体,且其重心间的距离相等,则系统的重心与最中间 物体的重心重合。

推论 2 对任意偶数个物体,如果它们的重心之间距离相等 且在同一直线上,最中间两个物体重量相等,并且与它们(两侧)距离相等的物体重量分别相等,则系统的重心是中间两个物体的重心连线的中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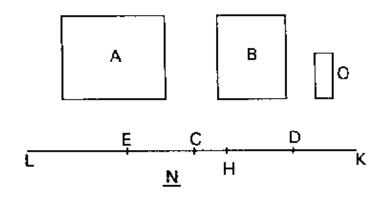
# 命题 6,7

可公度 [命题 6] 或不可公度 [命题 7] 的两个量,当其 [距支点的] 距离与两量成反比例时,处于平衡状态。

1. 设量  $A \setminus B$  是可公度的,且点  $A \setminus B$  分别是它们的重心  $\cdot C$  分割线段 DE,使得

$$A:B=DC:CE.$$

下面我们来证明,若将A放在E处,B放在D处,则C是A、B总体的重心。



因为 A、B 是可公度的,所以 DC、CE 也是可公度的 . 设长度 N 是 DC、CE 的公测度 . 作 DH、DK 均等于 CE,作 EL (在 CE 的延长线上) 等于 CD. 因为 DH=CE,所以 EH=CD. 因此 E 二等分 LH,同理 D 二等分 HK.

因此 LH、HK 必是 N 的偶数倍.

取数量值 O, 使 A 包含 O 的倍数与 LH 包含 N 的倍数相等,即

$$A : O = LH : N.$$
  
 $B : A = CE : DC$   
 $= HK : LH.$ 

但是

因此,根据等量原则,B:O=HK:N,或者说B包含O的 192

倍数与 HK 包含 N 的倍数相等。

所以O 是A、B 的公測度.

将 LH、HK 分成与 N 相等的若干段,A、B 分成与 O 相等的若干部分 A 被分割成的部分数将等于 LH 被分割成的段数 B 被分割成的部分数将等于 HK 被分割成的段数 B 将 B 的每一部分分别放在 B 的每一部分分别放在 B 的每一部分分别放在 B 的每一。

则间距相等的 A 的部分的总体重心将在 LH 的中点 E 上[命题 5,推论 2],间距相等的 B 的部分的总体重心将在 HK 的中点 D 上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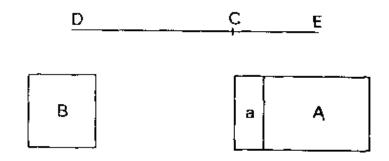
因此,我们可设A作用于E,B作用于D.

但是由 A 和 B 的部分 O 形成的系统是偶数个重量相等且在 LK 上间距相等的物体组成的系统,又因为 LE=CD,EC=DK,所以 LC=CK,即 C 是 LK 的中点,所以 C 是排列在 LK 上的系统的重心。

所以,作用于E的A和作用于D的B相对于C平衡.

1. 设量值不可公度,取它们分别是(A+a)与B. 让线段DE被C分割,使得

$$(A + a) : B = DC : CE.$$



如果 (A+a) 放在 E 处,B 放在 D 处相对于 C 不平衡,则 (A+a) 或过大或过小,从而不能与 B 平衡.

如果可能,设(A+a)太大而不能与B平衡.从(A+a)处

取掉重量值a,a小于使剩余部分与B平衡所需减去的重量,但保证得到的剩余物体A与B的量值是可公度的。

因为 A、B 可公度,且

$$A:B < DC:CE$$
,

所以 A 和 B 将不平衡 [命题 6], 且 D 端下沉.

这是不可能的,因为取掉 a 以后并不足以使 A 与 B 达到平衡,所以 E 端也将向下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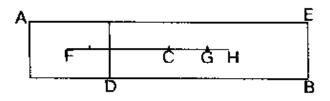
所以,(A+a) 不是过大而不能与 B 平衡,同理可证 B 也不是过大而不能与 (A+a) 平衡 .

因此,(A+a) 与 B 总体的重心在 C 处。

# 命 题 8

若 AB 是一重心为 C 的重物,且它的一部分 AD 的重心是 F,则剩余部分的重心将是 FC 的延长线上的一点 G,并使得

$$GC : CF = (AD) : (DE)$$
.



如果剩余部分 (DE) 的重心不是 G, 设它为 H. 由命题 6, 7可立即推出一个谬误.

#### 命 颗 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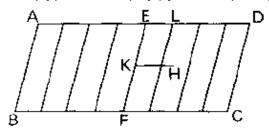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任何平行四边形的重心在其对边中点的连线上。

设 ABCD 是一平行四边形,且 EF 是对边  $AD \setminus BC$  的中点连 194

线.

若平行四边形的重心不在 EF 上,设它是在 H 上,作 HK 平行于 AD 或 BC,且交 EF 于 K.

则以下是可能的,等分ED,再等分ED的一半,如此继续下



去,直至得到的长度EL小下KH.

分割 AE 和 ED 使其各部分都等于 EL,且过各分点作 AB 或 CD 的平行线.

于是就得到若干全等的平行四边形,且如果其中的任意一个与另一个重叠,则它们的重心将重合 [公设 4]. 因此我们有偶数个重量相等的物体,它们的重心排列在同一直线上且间距相等。所以,整个大平行四边形的重心将在中间两个平行四边形的重心连线上 [命题 5, 推论 2].

但这是不可能的,因为 H 在中间小平行四边形之外, M 所以, M 所以, M 的重心必须在 M M 上 .

# 命 题 10

#### 平行四边形的重心在其对角线的交点上.

由上述命题知,平行四边形的重心在其对边的平分线上,所以其重心是对边平分线的交点,这个点也是对角线的交点,

另一种证法:

设 *ABCD* 是已知平行四边形, *BD* 是--条对角线,则三角形 *ABD* 与三角形 *CDB* 全等,所以[公设 4],如果---个三角形和另一个重合,则它们的重心也重合。

设F 是三角形ABD 的重心 $_{*}G$  是BD 的中点。连结FG 并延长至H,使FG=GH.

若我们将三角形 ABD 放在三角形 CDB 上,使 AD 与 CB、 AB 与 CD 分别重合,则点 F 与点 H 重合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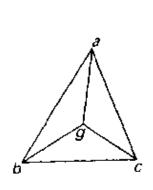
而 [据公设 4] F 将与 CDB 的重心重合、所以 H 是 CDB 的重心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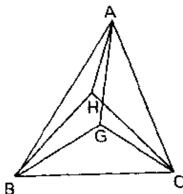
因为F、H 是两个全等三角形的  $B^{-}$  \_\_\_\_\_\_C 重心,所以整个平行四边形的重心在FH 的中点上,即在BD 的中点上,也就在平行四边形两条对角线的交点上。

# 命题 11

如果 abc、ABC 是两个相似三角形,且 g、G 两点分别位于三角形 abc、ABC 的相似位置,若 g 是三角形 abc 的重心,则 G 必是三角形 ABC 的重心

设  $ab:bc:\epsilon a = AB:BC:CA.$ 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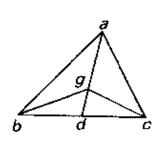
这一命题用反证法可立即证明,若G不是三角形ABC的重心,设H是其重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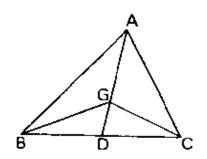
由公设 5 知, g、H 分别位于三角形 abc 和 ABC 的相似位置;从而得角 HAB 和 GAB 相等,这显然是错误的。

# 命题 12

有两个相似三角形 abc、ABC,且 d、D 分别是 bc、BC 的中点,若 abc 的重心在 ad 上,则 ABC 的重心在 AD 上

设 ad 上的点 g 是 abc 的重心.





在 AD 上取点 G , 使得

$$ad: ag = AD: AG.$$

分别连结 gb、gc, GB、GC.

因为两个三角形是相似的,且  $bd \setminus BD$  分别是  $bc \setminus BC$  的一半, 所以

$$ab:bd=AB:BD$$
,

Η.

$$\angle abd = \angle ABD$$
.

所以三角形 abd、ABD 是相似的,且

$$\angle bad = \angle BAD$$
.

X

$$ba:ad=BA:AD,$$

且由上知,

$$ad: ag = AD: AG.$$

所以 ba:ag=BA:AG,且 $\angle bag=\angle BAG$ .

所以三角形 hag 和 BAG 是相似的,且

$$\angle abg = \angle ABG$$
.

又因为

$$\angle abd = \angle ABD$$
,

所以

$$\angle gbd = \angle GBD$$
.

同理可证得

$$\angle gac = \angle GAC$$
,  
 $\angle acg = \angle ACG$ ,  
 $\angle gcd = \angle GCD$ .

所以 g、G 分别位于三角形 abc 和 ABC 的相似位置;根据 [命题 II] G 是 ABC 的重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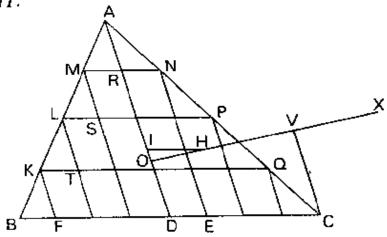
# 命 题 13

任何三角形的重心均在其任一顶点与其对边的中点的连线上。

设 ABC 是一个三角形,D 是 BC 的中点。连结 AD,则三角形 ABC 的重心在 AD 上。

设 ABC 的重心不在 AD 上,设 H 是重心,作 HI 平行于 CB 且交 AD 于 I.

平分 DC,再平分其一半,如此下去直至所得线段的长等于 DE 而小于 HL



分割 BD 和 DC, 使各分线段的长等于 DE, 过各分点作 DA 的平行线, 并分别交 BA 于点 K、L、M, 交 AC 于点 N、P、Q. 连结 MN、LP、KQ, 这些线段均平行于 BC.

现在我们得到一系列平行四边形 FQ, TP、SN,且 AD 平分它们的对边。因此每个平行四边形的重心都在 AD 上 [命题 9],故它们组成的图形的重心也在 AD 上。

设所有平行四边形组合在一起的重心是 O. 连结 OH 并延长之: 作 CV 平行于 DA 交 OH 的延长线于 V.

如果 AC 被分成 n 部分,

$$\triangle ADC$$
 : (在  $AN$ ,  $NP$ , …上的三角形之和)  
=  $AC^2$  : ( $AN^2 + NP^2 + \cdots$ )  
=  $n^2$  :  $n$   
=  $n$  : 1  
=  $AC$  :  $AN$ .

#### 类似地

$$\triangle ABD$$
:  $(AM, ML, \dots \bot$ 的三角形之和) 
$$= AB : AM.$$

$$X \qquad AC:AN=AB:AM.$$

由此得

 $\triangle ABC: (所有小三角形的面积之和)=CA:AN$  >VO:OH、由平行:

假设 OV 的延长线至 X, 使得

 $\triangle ABC$ : (所有小三角形的面积之和) =XO: OH, 由分比, 得

(平行四边形之和): (小三角形之和)=XH:HO.

因为三角形 ABC 的重心是 H,且所有平行四边形组成的图形的重心是 O,由命题 8 可知所有由小三角形组成的剩余部分的重心是 X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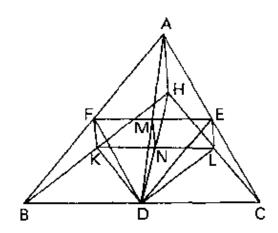
但这是不可能的,因为所有三角形都在过X与AD平行的直线的同一侧。

所以,三角形的重心必须在 AD 上。

另一种证法:

若可能,设三角形 ABC 的重心 H 不在 AD 上,连结 AH、BH、CH,设 E、F 分别是 CA、AB 的中点,连结 DE、EF、FD.使 EF 交 AD 于 M.

作 FK、EL 平行于 AH,且分别交 BH、CH 于 K、L,连结 KD、HD、LD、KL,使 KL 交 DH 于 N,再连结 MN.



因为 DE 平行于 AB, 所以三角形 ABC 和 EDC 是相似的 . 又因为 CE = EA, 且 EL 平行于 AH, 则 CL = LH. 又 CD = DB. 所以 BH 平行于 DL.

因此在相似且位置相似的三角形 ABC、EDC 中,线段 AH、 BH 分别平行于 EL、DL;由此推出 H、L 分别位于各自的三角形的相似位置。

同理, 点 K 是三角形 FBD 的重心.

又三角形 FBD、EDC 是相等的,所以两者合在一起的重心在KL 的中点上,即在 N 上。

去掉三角形 FBD、EDC,三角形 ABC 的剩余部分是平行四 边形 AFDE,且其重心是它的对角线的交点 M.

由此可得整个三角形 ABC 的重心必在 MN 上;即 MN 必通过 H,这是不可能的(因为 MN 平行于 AH).

所以三角形 ABC 的重心必在 AD 上。"

# 命题 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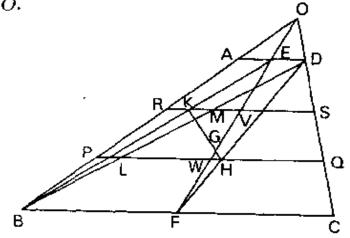
由上述命题立即可得,任何三角形的重心均在其任意两个顶点与其对边中点连线的交点上。

# 命题 15

如果 AD、BC 是梯形 ABCD 的两条平行边,AD 是较短的一边,且若 AD、BC 分别被 E、F 等分,则梯形的重心是 EF 上的 G 点,使得

 $GE: GF = (2BC+AD) \cdot (2AD+BC)$ .

延长 BA、CD 交于 O. 因为 AE = ED, BF = FC. 所以 EF 的 延长线过点 O.



现在三角形 OAD 的重心将在 OE 上,三角形 OBC 的重心将在 OF 上 . [命题 13]

由此得,剩余部分梯形 ABCD 的重心也在 OF 上. [命题 8] 连结 BD, L、M 将其三等分. 过 L、M 作 BC 的平行线 PQ、

RS, 且分別交 BA 于 P、R, 交 FE 于 W、V、交 CD 于 Q、S、连结 DF、BE, DF 交 PQ 于 H, BE 交 RS 于 K.

因为 
$$BL = \frac{1}{3}BD$$
,  $FH = \frac{1}{3}FD$ .

所以 H 是三角形 DBC 的重心[1].

同理,因为 $EK = \frac{1}{3}BE$ ,由此得K是三角形ADB的重心.

所以三角形 DBC、ADB 合起来的重心,即梯形 ABCD 的重心在直线 HK 上。

但其重心又在 OF 上。

所以,OF、HK 相交于G,则G 是梯形 ABCD 的重心.

所以[命题 6, 7]

$$\triangle DBC : \triangle ABD = KG : GH$$
$$= VG : GW.$$

所以 BC:AD=VG:GW.

由此得

$$(2BC+AD): (2AD+BC) = (2VG+GW): (2GW+VG)$$
$$= EG: GF.$$

<sup>[1]</sup> 命题 14 的这一推论阿基米德曾未作证明, 而作为假定提出。